

青少图文版

中国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

艾其来◎编著

ZHONGGUO MINZU QUYU ZIZHI ZHIDU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青少图文版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中国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刘春雨 庞贺鑫

责任印制：姜 婷

发行总监：杨荣刚

责任校对：姚丽娅

装帧制作： 审校书装

MOB:18901119956

青少图文版

中国民族区域 自治制度

艾其来◎编著

ZHONGGUO MINZU QUYU ZIZHI ZHIDU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艾其来编著. -- 北京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7.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青少图文版)

ISBN 978-7-5162-1520-3

I. ①中… II ①艾… III ①民族区域自治—中国—
青少年读物 IV. ①D633.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128825号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赵卜慧

责任编辑/刘春雨 庞贺鑫

书名/中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青少图文版)

作者/艾其来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7号 (100069)

电话/010-63292534 63057714 (发行中心) 63055259 (总编室)

传真/010-63292534

Http: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开 130毫米×185毫米

印张/4.5

字数/75千字

版本/2017年6月第1版 2017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刷/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978-7-5162-1520-3

定价/22.00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目 录

CONTENTS

引言

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001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形成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脉络……003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深厚基础……007

我国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探索历程……011

内蒙古自治区的成立……01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正式确立……019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内涵

行政设置……024

自治机关……026

行政地位……032

· 我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特点

国家统一领导下的民族区域自治……037

民族因素与区域因素的有机结合……039

政治因素与经济因素的有机结合……041

历史因素与现实因素的有机结合……043

·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的人民代表大会……048

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旗）的人民政府……054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民族特色……056

· 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的自治权

民族立法权……062

变通执行权……067

经济发展自主权……072

社会发展自主权……075

公安部队组建权……077

少数民族干部人才培养任用优先权……078

·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

上级国家机关职责的法律规定……082

上级国家机关的职责落实情况……087

· 民族区域自治法配套法规建设

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内容·····093

配套法规建设现状·····096

民族立法需要注意的问题·····100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中国的成功实践

为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提供法律保障·····108

采取切实措施，消除民族隔阂、反对民族歧视·····111

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加快发展·····112

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活动·····114

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116

旗帜鲜明地打击分裂破坏活动·····118

加强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119

·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

有效地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和边疆的稳定·····124

有力地保障了少数民族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125

巩固发展了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126

极大地促进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128

结束语

引 言

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我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来，通过识别并经中央政府确认，全国共有 56 个民族，即汉、蒙古、回、藏、维吾尔、苗、彝、壮、布依、朝鲜、满、侗、瑶、白、土家、哈尼、哈萨克、傣、黎、傈僳、佤、畲、高山、拉祜、水、东乡、纳西、景颇、柯尔克孜、土、达斡尔、仫佬、羌、布朗、撒拉、毛南、仡佬、锡伯、阿昌、普米、塔吉克、怒、乌孜别克、俄罗斯、鄂温克、德昂、保安、裕固、京、塔塔尔、独龙、鄂伦春、赫哲、门巴、珞巴和基诺族。其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其他 55 个民族人口相对较少，习惯上称为“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有一亿多人口，分布在全国各地，民族自治地方占国土面积的 64 %。

60 多年来，我国的少数民族人口持续增加，占全国人口比重呈上升之势。根据已经进行的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少数民族人口 1953 年为 3532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的 6.1%；1964 年为 4002 万人，占 5.8%；1982 年为 6730 万人，占 6.7%；1990 年为 9120 万人，占 8.0%；2000 年为 10643 万人，占 8.4%；2010 年为 11379 万人，占 8.5%。

各少数民族人口数量相差较大，如壮族有 1700 万人，而赫哲族只有 4000 多人。

多民族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情，这一基本国情决定了民族事务始终关系到党和人民事业发展的全局。当今世界共有 200 多个国家，2000 多个民族，如何处理民族关系，成为全球性的重大问题。国家结构形式上，有单一制、联邦制之分，选择什么样的国家结构形式，属于一国的根本政治取向。从统一的多民族的国情出发，我国在实行单一制的同时，在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法实行民族区域自治。宪法明确规定，在我国，“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历史地看，这一制度设计，是我们党从国情出发、从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运用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民族理论，成功解决中国民族问题的制度创新。

实践表明，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中国的贯彻实施，极大地维护了国家统一和各民族团结，保障了少数民族的各项合法权益，促进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显示，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经济社会各领域改革发展取得丰硕成果。截止到 2013 年年底，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总量由 1984 年的 680.95 亿元增加到了 64772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增加了 16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984 年的 585 元增加到了 22699 元，增长了 38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由 1984 年的 299 元增加到了 6579 元，增长了 21 倍。基础

设施成就显著。截止到 2014 年，民族八省区（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五大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分布集中的贵州、云南和青海三省）公路总里程达到 108.5 万公里，是“十五”末的 3.9 倍。二级及以上公路里程达到 10.2 万公里，是“十五”末的 2.3 倍。到 2013 年，全国各级各类学校中少数民族在校学生总数为 2412 万人，30 多年增长了 1.13 倍；通过实施“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使每个民族都有了自己的硕士生、博士生。民族自治地方新农合参合率稳定在 95% 以上，少数民族群众健康状况不断得到改善，社会保障在 30 多年间也实现了从无到有、待遇从低到高、覆盖范围从城市到乡村的发展。文化事业也不断得到蓬勃发展，截止到 2013 年，全国建立民族文字图书出版社 32 家，民族语言文字类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13 家，民族文字报纸 99 种；民族自治地方有广播电台 73 座，电视台 90 座；各类文化机构 2.08 万个，全国 5 个自治区全部实现了“数字图书馆”全覆盖，共建立有图书馆 653 个，文化馆 784 个，文化站 8153 个，博物馆 385 个，乡镇、街道、社区共“公共电子阅览室”站点 5417 个。民族文化对外交流不断扩大，国际影响力日益增强。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也得到了充分的保障。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重视宣传贯彻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法，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语言文字和宗教信仰受到尊重，合法权益得到保障，民族关系和谐稳定。目前，全国 5 个自治区、30 个自治州、120 个自治县（旗）的

自治区主席、自治州州长、自治县（旗）县（旗）长全部由实行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公民担任。同时，注重合理配备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和其他少数民族的干部，切实保障自治机关各民族的平等权利。每个民族不论人口多少，都有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人口在百万以上的民族都有全国人大常委和全国政协常委。少数民族人才培养受到重视，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国家机关公职的法律规定和有关政策得到落实。155个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干部比例，普遍接近或超过少数民族人口占当地总人口的比例。民族区域自治法颁布实施以来，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配套规章、措施办法制定工作稳步推进。截止到2012年年底，现行法律法规中，共有115件法律、47件行政法规涉及民族问题规定。民族自治地方共制定和修改自治条例262件，现行有效的139件；制定单行条例912件，现行有效的698件。民族法治建设的不断推进，为保障各少数民族在维护国家统一的前提下，依法自主管理本民族内部事务，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了法治保障。目前，我国民族地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族团结、边疆巩固、人民生活显著改善，民族团结进步事业发展成就举世瞩目。

一种政治模式、一种政治制度，能够成功地解决中国的民族问题，既维护了国家的统一，又照顾到不同民族的特殊情况，使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各民族共同进入一个崭新的社会发展阶段，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这就是中国特色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此，必须要树立

起牢固的政治信念，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作为党处理我国民族事务的一条基本经验不容置疑，作为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不容动摇，作为我国社会主义的一大政治优势不容削弱。

民族区域自治 制度的形成





中华各民族热爱我们的祖国

什么是民族区域自治？“民族区域自治就是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它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解决民族问题，调整民族关系，维护民族平等、促进民族繁荣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其中，国家的统一是前提，少数民族聚居是要件，设立自治机关是特色，行使自治权是途径。这一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各族人民艰苦探索、流血牺牲，而取得的民族解放成果的制度结晶，是中国共产党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的国情相结合的伟大创新。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脉络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理论与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既一脉相承又有重大发展创新。深入研究、深层把握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发展脉络，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党的民族政策，更好地坚持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马克思、恩格斯解决民族问题的根本主张。民族问题历来属于世界性的问题。早在 20 世纪初，在反帝反殖民斗争的推动下，世界范围内就曾出现过民族自决的浪潮。马克思、恩格斯有关民族自决的论述不多，但在当时对民族自决理论是明确持肯定态度的。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只